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16年9月20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